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職稱及名額：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1 名。

參、僱用期間及待遇：

一、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0 年度遷調作業或校護甄選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本職缺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留用或救助)。

二、工作待遇：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支薪，每月薪資 34,916 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12 時截止收件。

(一)檢具相關證件掃描後於截止時間前，寄電子郵件至 joy199407@tc.jhs.tyc.edu.tw，寄送後請致電確認(3625633#711)。

(二)應檢附資料或證件不齊者，均視同資格不符。

二、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163.30.95.108/>)下載填寫。

三、聯絡電話：

報名作業：03-3625633 轉 711 人事室

工作內容：03-3625633 轉 310 學務處

伍、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二、依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無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四、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陸、工作項目：

一、本校學生傷病處理、健康促進業務推動、學生平安保險業務、衛生組行政事務協助、師生護理等相關工作。

二、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柒、繳驗表件：

一、甄選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切結書(如附件)。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五、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捌、甄選：

一、方式：面試(依專業素養、表達溝通能力、工作經驗等項目評定成績)。

二、時間：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起。

玖、錄取公告：

一、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惟應試人員如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 分)時，本校得不予錄取(從缺)。

二、經錄取正取人員應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報到及簽約，逾時視同棄權，本校得逕予通知備取人員。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 個月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附則：

一、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

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3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附註：如遇天然災害無法舉行，請依本校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甄選職務	約僱人員	姓 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或請置入彩色大頭照電子檔)
E-Mail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特殊身份	身心障礙類別： 等級：		原住民身分別： 族別：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電腦專長 或 其它專長	項 目	受訓時間	證照字號	
切結本人無依法不得任用情事，且所附證件皆屬實，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切結人簽名： (親自簽名)				
【以上基本資料由應徵人員填寫】				
檢附 證件	☐ 報名表(含簡歷自傳) ☐ 工作經驗證明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其他			
※ 審核結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甄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約僱護理師（或護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本人與 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 三、本人確實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且無重大醫事過失紀錄。
- 四、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

附註 1：「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附註 2：「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此 致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